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冯振翼 吴四江 王洪飞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冯振翼 吴四江 王洪飞
副主编 白志潮 郭 鹏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设置的宗旨和教学实际出发,力求用相对最新的法律法规作为教材编写基础。教材共分为十六章,包括经济法概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金融法等法律法规。教材体系新颖,阐述深入浅出,有利于更好地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法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冯振翼,吴四江,王洪飞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5646 - 1114 - 9

I. ①经… II. ①冯…②吴…③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130062号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冯振翼 吴四江 王洪飞

责任编辑 夏 然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5.5 字数 47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经济法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课程之一。经济法在建设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推进经济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日益加快,社会经济生活丰富而复杂。作为国家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经济法对健全法制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着重要的作用。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是进一步运用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课程。

本书的编写既遵循法学课程教学特点,又注意到经济法课程授课对象是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特征,同时力争突出经济法课程的实用作用。本书的编写从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设置的宗旨出发,又结合该课程的教学实际,借鉴了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力求用相对最新的法律规范充实教材内容。

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适时性。本书为同类院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量体裁衣”,充分考虑学生的知识结构特点以及实际需要,本书用相对较新的法律规范和较为先进的理念充实、修改、补充以前教材的内容,删除了已经废除的法律法规等内容,体现了适时性。

2. 新颖性。本书融进了编者多年的教学研究成果,对教材的内容及其体系作了一定的改革,使其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全书共分16章,主要由黑龙江科技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河北联合大学、太原理工大学、西安科技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山东工商学院等七所院校的多位从事经济法教学与实践的教授、专家联合编写。其中,冯振翼负责编写第一、六章,吴四江负责编写第七章,王洪飞负责编写第二、十二章,白志潮负责编写第三、四章,郭鹏负责编写第八、九章,郭莉负责编写第十、十一章,刘英泽负责编写第十五章,张晓晓负责编写第十六章,孙璐负责编写第五章,宋宁宁负责编写第十四章,曹向龙负责编写第十三章。

本书编写大纲由主编、副主编共同商定,全书最后由王洪飞统稿,吴四江定

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吸收了许多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对于本书的编写与出版,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知识和学术水平有限,若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1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2
第二章 公司法	2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4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3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57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6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3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3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75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9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8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8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责任	9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18
第一节 破产申请提出与受理	118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25
第三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1
第四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43
第七章 合同法	14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9
第七节 合同分则	172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8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8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5
第三节 商标法	200
第四节 专利法	206
第九章 反垄断法	21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实体制度	218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实施制度	22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3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1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35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237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49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的保障及其实现方式	255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63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6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7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82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	285
第六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86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	290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	293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96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	306
第五节 物业管理	308
第十四章 金融法	31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20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0
第四节 外汇管理条例	334
第五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40
第十五章 价格法	346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346

第二节	我国价格形式的国家规制·····	349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与价格监督检查制度·····	35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7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35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5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62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363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366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367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71
第七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72
第十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74
第一节	劳动法·····	374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384
参考文献 ·····		39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其原意是指对“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的规定,即经济法就是分配法。在当代,经济法的概念已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法明显不能等同于产品分配法。

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运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此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后来,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普遍地使用了“经济法”。如: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著的《经济法概论》,德国在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

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和资料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

一、经济法与经济学

“经济法”这一概念的使用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虽然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因为它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

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它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因为它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同法学的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可以分开的。它之所以成为一门重要的学科,是因为它对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明确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地位,有必要搞清楚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关系。我们认为,经济法学和经济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没有经济法,就没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也就不会有经济法学;二是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它们的区别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经济法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独立而重要的部门;二是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总之,经济法学和经济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应混淆。

经济法学的产生,是指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科的形成。一般认为,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在德国、日本、苏联等国家,随着对经济法的研究和教学的开展,发表和出版了不少经济法论著,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经济法理论,逐步产生了经济法学。在外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过程中,一些经济法学说陆续形成。有些学说还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法研究的成就和经济法学发展的水平。但是,是否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在德国、日本、苏联等国家先后共形成了十多种甚至二十种经济法学说呢?这有待商榷。因为所谓学说,是指学术上自成系统的理论。如果在学术上没有提出独到的、系统的经济法理论或者只是在有些经济法理论问题上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经济法学说。目前,在国外究竟有哪些经济法学说,还有不同的意见,需要通过深入研究,逐步取得共识。

在中国,经济法学是在 1979 年以后,随着我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改革开放的实行,随着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随着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应该说,中国的经济法学,产生得晚、发展得快。大家知道,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的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但是,新生事物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年轻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虽然遇到了种种阻力,但它却以任何原有法

的学科无法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实践表明,三十多年来中国法学领域革命性变革的一个突出成就,不仅是在中国创立了一门独立的学科——经济法学,而且人们相当普遍地承认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对经济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正在日益深入。目前,从总体上来说,无论在发表和出版的经济法论著方面,还是在经济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中国正在迎头赶上,甚至已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

在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进程中,先后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在1992党的十四大作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以前,中国经济法学界主要形成了六种经济法理论,即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综合经济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管理—协作经济法论、经营管理经济法论。1992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继续进行新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提出了以下五种经济法理论:

第一,国家协调经济法论(简称国家协调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第二,国家干预经济法论(简称国家干预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第三,国家调节经济法论(简称国家调节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第四,经济管理经济法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部门法。

第五,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它是法的一个部门。

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的部门有着普遍的联系。

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

即国家协调,而不是国际协调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协调。为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这种国家协调,制定或认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一个国家,而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协调意志。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不属于国际法体系,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第三,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因此,经济法又不同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际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害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

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以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由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因此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否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手段、刑事手段不同。

(三)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

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或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使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四) 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四、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七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宪法相违背之外,主要表现在从宪法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参与和管理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可以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地区)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五、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的角度,并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

(1) 经济组织法。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这里姑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

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它们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二) 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的体系实际是在经济法体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总论或基础理论,此一部分主要是经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对经济法中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总的概括,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基本属于这一内容。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先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①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②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③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④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由于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法律关系被划分成不同的类型。以调整